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 **有關拍賣無線電頻譜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碼通電訊，已成為就於香港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頻譜而進行的拍賣的暫定成功競投人。

無線電頻譜的使用為期 15 年（從獲分配無線電頻譜起計）。頻譜使用費為 875,000,000 港元。

數碼通電訊並須提交 50,000,000 港元之履約保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獲取無線電頻譜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 2011 年 3 月 3 日，電訊管理局刊發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宣佈就於香港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而進行的 850MHz、900MHz 和 2GHz 頻段無線電頻譜拍賣的暫定成功競投人。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碼通電訊，已成為無線電頻譜的暫定成功競投人。

#### **競投結果**

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1 年 3 月 3 日止期間，電訊管理局就於香港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而進行 850MHz、900MHz 和 2GHz 頻段無線電頻譜的公開拍賣，數碼通電訊參加拍賣並成功投得以下頻段，頻譜使用費為 875,000,000 港元。

無線電頻譜                   ： 832.5 MHz - 837.5 MHz 與  
  877.5 MHz - 882.5 MHz 成對的頻段  
(即 2 x 5 MHz)

## 分配無線電頻譜

無線電頻譜的使用為期 15 年（從獲分配無線電頻譜起計）。

於收妥頻譜使用費及履約保證後，電訊管理局將向數碼通電訊分配無線電頻譜。

於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刊發後 30 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頻譜使用費，並將安排一家香港的銀行開立履約保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電訊管理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首屈一指的全方位通訊服務供應商，透過一個完善的GSM/3G/HSPA+網絡，提供話音、多媒體及寬頻服務，充分滿足流動及固網市場的需要。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附屬公司以SmarTone-Vodafone品牌提供服務。SmarTone-Vodafone乃領先全球的流動通訊公司Vodafone Group Plc.的夥伴網絡商。本公司於1996年在香港上市，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乃香港最大的地產公司之一。

## 獲取無線電頻譜的理由及得益

透過新頻譜，本集團將以最具成本效益及最快的方式擴大網絡容量。850MHz頻段屬全港流動網絡商中最低頻段，本集團可透過此頻段為客戶提供更優越的室內流動網絡覆蓋。受惠於低頻頻段，未來網絡容量擴容工程亦可減低成本。此頻譜更可用於將發展LTE，及於LTE-Advanced技術中與1800MHz頻段中推出的LTE網絡同時應用，以達至集群效率（trunking efficiency）。

董事會認為以現行條款獲取無線電頻譜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適用的比率測試高於5%但少於25%，獲取無線電頻譜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電訊管理局」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電訊管理局
「履約保證」	指	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的履約保證，以保證履行有關提供網絡和服務的規定
「無線電頻譜」	指	832.5MHz - 837.5MHz 與 877.5MHz - 882.5MHz 成對的頻段(即 2 x 5MHz)
「數碼通電訊」	指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頻譜使用費」	指	就使用無線電頻譜而須支付的費用 875,000,0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1 年 3 月 3 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啓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容永忠先生、蕭漢華先生、詹榮傑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及顏福健先生。

\* 僅供識別